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
项目（95CZX04005）研究报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中的 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张宝林

课题组成员：肖 巍 陈建国 刘东亮 冯 进 罗艳艳
雒保军 郝万富

完 成 单 位：新乡医学院

完 成 时 间：二〇〇〇年八月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
项目（95CZX04005）研究报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中的 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张宝林

课题组成员：肖 巍 陈建国 刘东亮 冯 进 罗艳艳
雒保军 郝万富

完 成 单 位：新乡医学院

完 成 时 间：二〇〇〇年八月

摘 要

以邓小平同志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为标志，市场经济在中国大地上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发生了嬗变，原来为社会所普遍认同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中，应当确立什么样的价值观？用什么样的道德原则作为社会成员的价值导向？还要不要、能不能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本文从正确把握集体、集体主义等基本概念入手，采用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社会现实生活为背景，分析了我国现阶段道德价值取向的特征和紊乱现象，从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论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并深刻剖析了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本质及其危害性；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基本框架，其中包括价值导向的目标，即基本目标——爱国主义，最高目标——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价值导向的原则，即功利原则，公正原则；价值导向的评价标准，即基本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最高标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探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途径和方法，应从教育与法制相结合，继承与发展相结合，借鉴与创新相结合，广泛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四个方面去努力。

关键词：道德建设，集体主义，价值取向，价值导向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基本概念	3
1.1 个人	3
1.2 集体	4
1.3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7
1.4 道德价值取向与道德价值导向	9
第二章 我国现阶段道德价值取向特征	12
2.1 价值取向的务实化	12
2.2 价值目标短期化与价值体验感性化	13
2.3 价值取向的多元化	15
第三章 我国现阶段确立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客观依据	18
3.1 集体主义原则的历史演变及其地位	18
3.2 确立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现实基础	20
3.3 个人主义价值观剖析	23
第四章 我国现阶段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构成	25
4.1 价值导向的目标	25
4.2 价值导向的原则	27
4.3 价值导向的评价标准	29
第五章 划清“三个界限”	31
5.1 个人利益与个人主义界限	31
5.2 集体主义与平均主义的界限	32
5.3 集体主义与小团体主义的界限	33
第六章 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途径与方法	34
6.1 教育与法制相结合	34
6.2 继承与发展相结合	35
6.3 借鉴与创新相结合	36
6.4 广泛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相结合	37
参考文献	40
附录：已发表相关论文	
1.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价值导向	
2. 新时期道德建设中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一元性与层次性	
3.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主义价值观教育	

引言

以邓小平同志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为标志，市场经济在中国大地上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新时代，也创造了人类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崭新模式。它给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注入了无限生机和活力，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推进了中国向现代化迈进的历史进程。然而，经济的快速发展伴随着的是理想信念的失落与伦理道德的失范；人们在享受市场带来的丰富的物质供给的同时，又无不叹息腐败滋生，金钱至上，唯利是图，陷入深深的道德困惑之中。这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及其确立什么样的价值导向提出了新问题和新的要求。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关系决定人们的道德关系。人们的价值观是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是特定社会存在的反映。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党在经济关系的理论上和政策上的一大创举。这种经济关系上的巨大变革，必将会带来社会思想领域的嬗变，引起一系列道德观念的新思考。从所有制来看，过去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发展成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不同经济成分的并存，也就意味着各种利益主体的并存，因而在意识形态和思想领域，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出不同利益主体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必然会存在着人们关于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上的不同价值取向。在这种情况下，集体主义能不能或应当不应当成为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的价值导向和主旋律？这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看不到十八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流，就会丧失信心，是错误的；看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就会丧失警惕，是危险的。只有坚持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事业的大局中来考察，放到整个世界的大局中来考察，才能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建设精神文明的自信心和责任感”，并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精神”。党的十五大再次强调了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和集体主义教育。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在道德建设上，我们一直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其根本原因在于，集体主义原则反映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然而，自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一些人对集体主义是否仍然应当成为我们的道德原则，提出了种种怀疑。他们认为，集体主义原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现在实行市场经济，就要以互惠互利、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等作为我们的道德原则。另一些人认为，集体主义原则只能处理集体同个人的关系，不能处理个人同个人的关系，因而应当以其他的原则作为我们的道德原则。还有的人认为，集体主义原则只强调个人服从集体，而不强调个人的自由，因而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就不应当再以集体主义作为我们的道德原则。甚至还有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尔虞我诈，只能讲利己，不能讲利他，没有什么集体主义可言，二者是绝对对立的。更应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些人以我国当前发展市场经济为理由，认为市场经济就是要启动为个人利益而奋斗的能动作用，因而不能再用集体主义作为我们的道德原则。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有人提出我们在道德原则和价值导向上也应当“转轨”、“重建”和“更新观念”，并提出要以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作为当前我国社会的道德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其实质就是要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导向从集体主义原则“转轨”到个人主义上去。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主义道德原则面临严峻的挑战，通过理论现实两上方面的分析，上述看法的产生，或是出于对集体主义的误解，或是出于对市场经济的错误认识。显然，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不符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集体主义主旋律的要求，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极其有害的。本文从正确认识和把握集体主义的本质入手，理性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在价值取向上碰撞冲突的现状，澄清了道德价值导向中的模糊认识，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中确立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必要性，提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中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目标、原则以及评价标准，并探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途径与方法。这对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快速而健康的发展，对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章 基本概念

研究道德建设中的价值导向问题，必然涉及如何处理个人、他人、集体的关系，讨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问题，最先碰到的就是个人概念和集体概念的释义，从目前伦理学界对一些问题的争论来看，有一些观点之间的交锋起因于个人与集体概念理解上的混乱。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澄清混乱入手，对个人和集体的概念作一界定。

1.1 个人

所谓个人，首先是相对“集体”而言的。就一般意义上说，“个人”主要是指一个人，私人^①。伦理学上的个人，主要是指道德活动的独立主体^②。所以，在哲学意义上个人的概念与人的概念是密切相关的。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基础上演化出来的，在人类历史活动早期，原始人没有清楚明白的“自我意识”，没有“个人”或“个体”一类的概念。在原始人不能把自己同自然界相分开时，他们与社会的不可分离性也是必然的，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③。事实上，个人意识的增强和个体问题的提出，是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不断实现的。纵观历史长河，从古希腊到古罗马，从黑暗的中世纪到文艺复兴，从近代到现代，从西方人到东方人，关于人以及个人的本质问题，总是随着时代的裂变而凝聚出新的疑点。正是这些新的疑点，才推动各个历史时期的思想家们在关于人的问题上辛勤耕耘。

在回答“人是什么”的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独树一帜，把人放回到社会历史中去作具体的考察，并最终得出科学的结论^④：“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个人的本质总是在历史和社会的本质中表现出来的。从纵向上看，个人表现为历史过程中的人；从横向上看，个人表现为社会生活中的人。强调个人本质的历史性和社会性，并不意味着抹煞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差别，而倒是为了突出个人的“人性”，因为人的特征越突出，人的规定性越精确，属人的东西才越具有人的“唯一性”。强调个人本质的历史性和社会性，不但不意味着混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差别，而恰恰是为了强调这种差别。因为个人之所以成为“个人”，只有在与他人的比较中才有可能，个人和他人都必须存在于社会之中。单个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个性化的

①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702

② 简明伦理学辞典，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2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1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社会存在物……”^①。这一特殊的个体，作为历史主体的一分子，在担负各个不同的社会活动中，成为被打上历史烙印的、具有个体化特征的主体。伦理学领域所讲的个人，主要指的就是这种个性化了的、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这种“个人”，是以作为自然生物体的个人和作为历史主体的个人为前提的。人的自然生物性，是道德主体参与道德实践的生理基础；人的社会历史性，是道德主体参与道德实践进行社会交往的条件。其中最根本的，还是人的社会历史性。

在这个意义上，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无论其怎样具有个性化的鲜明特征，其个体化了的主体性，也决不是由个人任性确定的，是由社会关系确定的，是由具体的道德实践活动来确定的，这就是我们理解的具体的、历史的个人。个人即人的自然生物性和社会历史性的统一体。

1.2 集体

集体概念同个人概念一样，也是一个多歧义的概念。从近几年学术界对集体主义原则的争论中看，人们在集体概念的理解上存在很大的分歧，怎样正确地理解集体主义所规定的集体概念，将直接关系到集体主义原则本身的性质，关系到集体主义原则在道德实践中的生命力。

什么是集体？从一般词义来说，相对“个人”而言，解释为“许多人合起来的有组织的整体”^②。《汉语大词典》解释为“由许多个体结合而成的整体”^③。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不仅仅是一个数量的集合，更重要的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的概念。既不能把这种集体理解为某个小团体，又不能理解为经济所有制意义上通称的“大集体”。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具有最高的抽象性，应同一般社会学所理解的“集体”概念区别开来。一般社会学在对人群进行划分时，往往使用三个最基本的单位，即个体、群体（团体）和集体。“个体”指单个的人。“群体”（团体）指人的复数，是按照某种相同或相似的特征来组合或划分的人群，因而群体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也可以是假定的，即群体中的人可能没有任何个人之间的接触，而只是按其共同特征（如年龄、职业等）来划分的；也可以是真实的，即群体中的人们能够发生程度不同的接触和影响，如学校班集体等。群体可以是正式的，如学校的班集体等；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如大学生的志趣相投的“小圈子”等。“集体”则是“群体”发展的高级形式，“集体是一个有组织的群体，其成员由对于整个群体和每个个人有意义的共同价值、共同活动目的和任务而结合在一起，其中，人际关系以具有社会价值的个人意义的共同活动内容作为中介”^④。但是，这里所指的“集体”，仍然只是对人群中的某一部分进行的抽象概括，而不是最高级的抽象概括，它之上还有更大的人群组织形式，如国家、社会等。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它在与哲学范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3

②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426

③ 汉语大词典，第11卷，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802

④ 夏伟东著，道德本质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218

个人相对而言时，其抽象的最一般涵义，相当于整体范畴或社会范畴的抽象，它所包容的范围，应当不窄于整体或社会所包容的范围。就此而论，社会学意义上的一切群体（团体）和“集体”，都只是哲学意义上的集体的具体表现形式。无论学校的班级、部队连队、工厂、机关等具体的“集体”怎样具有哲学意义上的集体属性，在包容范围上，它们都只能是哲学范畴“集体”的一部分，而且是哲学范畴“集体”展示自己特性的具体的表现手段。也就是说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必须具体化为代表（无论是实质上代表还是形式上代表，无论是真正地代表还是虚妄地代表）整体或社会的某一集团、阶级或国家等。因而，当我们界说个人与集体的相互关系时，通常是把它理解为个人与整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或具体理解为个人与代表整体或社会的某一集团、阶级或国家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中，一般说来，集体在根本上表现为以无产阶级（工人阶级）为核心的利益集团。这个利益集团在包容范围上是历史的、变化的。在无产阶级争夺国家政权，求得政治解放时期，无产阶级的集体往往仅限于自身和自身的同盟军；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自己的国家之后，无产阶级的集体才扩大为整个国家、整个社会的集体。但是无论无产阶级处于哪一历史阶段上，无产阶级集体所包容的范围，都必定是以无产阶级利益为核心构成的特定整体：或某个利益集团、或国家、或全社会。集体主义原则中的“集体”是指代表最大多数人根本利益的联合，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联合是以无产阶级为核心的。

在一定意义上说，日常语义中的“集体”或社会学意义的“集体”，其核心利益并不能代表整体或社会的利益，它可能只代表范围有限的群体的利益。但是，作为哲学范畴的集体，尤其是集体主义原则所理解的集体，其核心利益，必须代表整体或社会的利益；它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利益实体，再没有能够取代它的利益实体。我们认为，集体是指由组成它的所有个人及其在一定物质条件下相互关系构成的社会联合体。

集体范畴的歧义不仅仅表现在它所包容的范围上，更重要的还表现在它所反映的性质上。既然应该把集体范畴理解为一个与整体、与社会紧密相关的哲学范畴，那么，就必然产生集体在代表整体或社会利益时的真假程度问题，也就必然会存在虚幻的集体、真实的（理想的）集体和现实的集体。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上各种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集团是“虚幻的集体”，这是因为：第一，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①。简言之，这种集体并不代表整个社会的真正普遍的利益，这是由剥削阶级的阶级利益所决定的，无论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如何标榜自己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代表，但是实际上，它却总要以实现本阶级的私利为首要目的，甚至要以牺牲别的阶级的利益为代价，这种集体只能是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冒充的集体”。第二，这种集体甚至也不代表这个集体之中各个成员的个人利益。由于分工和私有制造就了这些个人“必不可免的联合，而这种联合又因他们的分散而成了一种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联系”^①。由偶然性支配的这种联合即虚幻的集体“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同各个个人对立的”^②。

与虚幻的集体相对立的是真实的集体，这种真实的集体把社会普遍利益与个人利益真实地统一于自身，克服了虚幻集体的虚幻性，它是一种人的“自由联合体”。由于消灭了旧式分工和私有制，在这个真实的集体里，人们所结成的联合不再是分散的、彼此对立的、异己的，他们在这个新集体中不是以阶级成员的身份出现的，而是以个人的身份出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在真实的集体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③。他们结成的这个新集体，决不是个人发展的桎梏，而是个人发展和获得自由的前提条件。“它是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自然是以当时已经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的），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④。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这种“自由联合体”的集体，是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才能实现的人们相联结的形式。也就是生产力高度发展，消灭了私有制和旧式分工，消灭三大差别，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物质财富充裕的共产主义社会。不言而喻，“真实的集体”、“自由联合体”是与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联系在一起的，这是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相适应的理想的集体，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

显然，现实的社会主义集体还不是“自由联合体”，还不是理想的“真实的集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今天所拥有的集体与虚幻的集体不同，它超越了虚幻的集体，但它与真实的集体也不同，与真实的集体有着较大的差距。但相对于“虚幻的集体”来说，本质上属于“真实的集体”，有的学者把这种集体称为现实的集体。

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集体，并不是劳动者的异己力量，恰恰相反，在根本上，社会主义的集体利益与这个集体中的每个人的个人利益是一致的，代表了每个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并为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个性自由发展创造条件。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发展，劳动还未成为人的生活第一需要，社会财富仍相对不足，社会的集体还需要通过少数的代表而与每个人相联系，而且现实的集体本身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还会出现损害个人利益的现象，甚至产生一些有名无实的虚假集体。因此，社会主义的集体必须通过自身的改革而求得不断的完善和发展。

既然，社会主义集体在本质上属于“真实的集体”，因此不能把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集体主义与“自由联合体”的道德原则对立和割裂开来。社会主义集体虽不是理想的“真实的集体”，但毕竟是这种“真实的集体”的初级形态。因而毫无疑问，其终极的价值目标就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消灭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3

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正体现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方向。所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应该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的道德原则——集体主义的本质特征，这正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讨论集体、集体主义的根本点和出发点。

用辩证的和历史态度来分析说明现实的集体涵义，将有利于我们更准确地把握今天这个现实的集体。一方面，我们不能把这个不完善的现实的集体等同于虚幻的集体并以此为由反对集体主义，宣扬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另一方面，也不能把这个非理想的集体——现实集体说得完美无缺，从而忽略在现实生活中对集体的校正。

1.3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

纵观历史长河，可以说集体主义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但是集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却经历了一个演化的过程，是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产物。集体主义的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总结工人运动经验和批判地吸收前人伦理思想基础上提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写道：“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人的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列宁看来，“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是资本主义的道德原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应与之相反：“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并指出：“我们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常规，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我们要努力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原则灌输到群众的思想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在社会中去，变成他们的习惯，变为他们的生活常规”^③。这就是说，人我一体，即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是一致的。尽管他们没有明确提出集体主义概念，但其中包括了集体主义的重要思想。

斯大林吸收和继承了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1934年明确提出了集体主义的概念，并强调“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唯一可靠的保证”^④。

毛泽东同志从不同的方面，对集体主义做过许多深刻的论述，1945年，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说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与小集团的利益出发”^⑤。1955年，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提出要“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6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③ 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104
 ④ 斯大林选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354-355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94-1095

神”^①。随后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又反复强调社会主义必须遵循的一个总原则，就是“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②。这实际上也就是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准确界定。

邓小平同志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出发，强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③。他还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联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④。

根据上述的论述，我们认为，集体主义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第一，一切言论和行动都要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第二，以集体利益为基础，实行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结合；第三，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发生矛盾的情况下，个人的、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要服从集体的、长远的、全局的利益，在必要的时候，甚至不惜牺牲个人的利益；第四，在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同时强调，集体必须尽力保障个人正当利益得到满足，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并力求使个人的个性和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可见，集体主义并不排斥正当的个人利益，恰恰相反，它积极肯定正当的个人利益，肯定集体对个人的关心。作为一种价值观念，集体主义强调的是社会的集体利益要代表集体成员的个人的利益，个人利益融化在集体利益之中；集体要尽最大努力满足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集体主义即一切以人民群众整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内容之一，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与资本主义个人主义是根本对立的。

个人主义思想由来已久。一般认为，古希腊智者学派关于个人地位与作用的思想，奠定了西方个人主义最早的思想基础。文艺复兴时期，可以看作是西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准备时期，这一时期以反对封建神权为宗旨，重新把个人从封建宗法关系中解脱出来。注重个人的自由、权利、自我实现等，反对专制、反对暴政、反对封建王权对个人个性的扼煞。这些具有时代印记和鲜明阶级性的思想适应了资本主义早期发展的需要。17、18世纪，是西方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阶级斗争最激烈、资本主义对于封建主义取得世界性胜利的时期，也是个人主义发展最全面、最迅速的时期，这一时期是个人主义真正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时期。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及文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44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72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7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75-176

化制度的全面确立与成熟，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也发展到一个里程碑阶段，“个人主义”一词开始正式出现。“个人主义”一词，首先由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1840年所著《论美国民主》一书提出来的。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不断完善个人主义成为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成为资本主义道德价值观的基础，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西方公认的学术性强、权威性高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一种政治和社会哲学，高度重视个人自由，广泛强调自我支配、自我控制、不受外来约束的个人或自我。创造这个词的法国政治评论家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把它形容为一种温和的利己主义，它使人们仅仅关心自己家庭和朋友圈子。作为一种哲学，个人主义包含一种价值体系，一种人性理论，一种对于某些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行为的总的态度、倾向和信念。个人主义的价值体系可以表述为以下三种主张：一切价值均以人为中心，即一切价值都是由人体验的（但不一定是由人创造的）；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一切个人在某种意义上说道义上是平等的。下述主张最好地表达了这种平等：任何人都应当被当作另一个人获得幸福的工具。个人主义的人性理论认为，对于一个正常的成年人来说，最符合他的利益的，就是让他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和责任去选择他的目标和达到这个目标的手段，并且付诸行动……个人主义者往往把国家看做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弊病，赞赏‘无为而治’的口号。个人主义也指一种财产制度，即每个人（或家庭）都享有最大限度的机会去取得财产，并按自己的意愿去管理或转让财产”^①。由此可见，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价值体系，我们可以理解为：其一个人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它强调“个人自由”“个人民主”和“平等”，并极力反对集体、社会和国家对个人的干预和限制，发展到顶点就是无政府主义；其二作为道德准则的个人主义，其本质与利己主义没有什么不同。在个人同社会的关系上，特别强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社会、集体、国家和他人，只不过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把其他一切人当作手段，总是把自己放在同国家、集体、他人对立的两极中考虑问题，所以“久而久之，个人主义也会打击和破坏其他一切美德，最后沦为利己主义”；其三西方，个人主义既是一种政治观念和价值导向，又被人们认同为一种财产制度。西方经济学家哈耶克说，“个人主义的经济理论就是维护‘私人产权制度’的理论”^②，也就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理论。我们认为，个人主义是一切以个人的特殊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的思想，是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适应的一种意识形态，其特征是把个人利益绝对化。

上述可见，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个人主义同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我们不仅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主旋律，而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个人主义。

1.4 道德价值取向与道德价值导向

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主义价值导向问题，必须弄清价值导向和价值取

① 引自罗国杰：《坚持集体主义还是“提倡个人主义”？》，求是，1996，（14）：18

② 引自罗国杰：《坚持集体主义还是“提倡个人主义”？》，求是，1996，（14）：19

向的概念。价值取向是利益主体根据自身需要或信仰,所采取的思想、行为走向^①。道德价值取向决定和支配道德主体的行为方向,它是道德价值理想、价值目标、价值标准、价值观念等的综合反映^②。价值导向是社会对个人价值取向、集体价值取向的有目的的宣传、教育、规范和引导^③。道德价值导向是指社会对人们的道德价值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方向性指导及其所要达到的道德价值目标^④。道德价值导向主要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道德价值导向是对道德的核心问题(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的关系)的直接回答,集中表现为一个国家、社会、阶级,为了培养自己所需要的理想人格和道德建设的总目标而规定的道德原则,是人们认识自我、塑造自我的内在标准,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基本准则,它影响甚至决定道德建设的方向。

道德价值导向在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它与“道德价值取向”、“道德规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在社会道德生活中的作用是巨大的。道德价值导向也是一种道德价值取向,但有别于一般的社会个体成员或某个集团、某个群体的道德价值取向,它是统治阶级向整个社会推行的一种道德价值取向,对社会成员来说具有“导向”性,它对整个社会成员的道德价值取向起着引导、制约和限制的作用。因此,作为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是一元的,而作为社会个体成员或集团的道德价值取向是多样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引导与被引导、制约与被制约、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

道德的一个重要功能在于调节社会的利益关系以稳定社会经济关系,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正常运行,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这不仅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且也是社会全体成员的期待,这就是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对社会个体成员的道德价值取向产生引导、制约和限制的根据,也使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社会个体成员的道德价值取向成为可能,并在行为中体现道德价值导向的道德规范。这是道德价值导向与道德价值取向统一性的一面。但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道德价值导向与被统治阶级自身的道德价值取向又必然会有矛盾的对立的一面,也就是说,在被统治阶级那里,缺乏自愿地实行道德价值导向的利益基础和心理根据。

道德价值导向作为整个社会的道德价值取向,总是以一定的道德规范体系为载体和表征的,即道德价值导向必须通过一定的道德规范形式得以体现和实行。如果不确立道德价值导向,道德规范就失去了其总体的价值内涵,等于丧失了灵魂。相同形式的道德规范,由于它们所蕴涵的价值内涵不同,实质也是不同的,如忠、孝、仁、义等道德规范在中国封建时期和在当代资本主义的日本、韩国等国,其价值实质就完全不同了,前者具有宗法制的特征,后者则有“互利”的价值内涵。又如,同样倡导“个性自由”、“个性发展”,在资本主义和在社会主义就有不同的价值内涵。

① 张瑞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导向建构的深层思考,齐鲁学刊,1994,(4).24-27

② 石云霞主编,中国当代价值观念论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172

③ 张瑞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导向建构的深层思考,齐鲁学刊,1994,(4).24-27

④ 李建华著,罪恶论,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271

道德价值导向与道德规范之间的这种联系，也正表明了两者的区别，其一“道德价值导向”是指这个社会的道德生活的总体的价值定位，它类似于一种“定位器”，用以表明这个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的本质特征和价值目标。而道德规范是对人们行为在不同的社会领域及其社会关系中的直接、具体的要求和限定。道德价值导向在理论层次上要高于具体的道德规范。其二道德规范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而道德价值导向却不具备，它只能通过道德规范的操作而得以实现。所以，要使社会成员在行为中贯彻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就必须制定体现这种道德价值导向的具体规范。其三不是所有的道德规范都能成为道德价值导向的载体，惟有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体系，才能被统治阶级确立为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的载体。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亦决定着道德价值导向和道德价值取向。道德价值导向和道德价值取向是道德建设中的两个层面，一是价值导向的一元化，一是日常经济生活中的价值取向的多样化。区别在于：价值导向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是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它只能是一元的，而不能是多样的。价值取向的多样化，是指客观存在的经济主体利益的多样化。一般说来，在一个社会中，有多少经济利益主体，就有多少种价值取向。所以，道德价值导向和道德价值取向是共性与个性的关，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价值取向的多样化是价值导向一元化的基础，没有价值取向的多样化也无所谓价值导向的一元化。反之，价值取向多样化的存在和发展，必须接受价值导向一元化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导向”本身就是一种作用，是对其占居主导地位的指示。但是，在一个社会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同，会有各自不同的道德价值取向，因而就会以不同的道德价值模式去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与国家的利益关系。其中有的道德价值取向就会影响、破坏社会正常的利益关系，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健康的发展。而由统治阶级所提倡和推行的道德价值导向，则为整个社会确立了如何处理社会利益关系的普遍的道德原则，并通过理论的论证和舆论的导向，引导社会成员化社会的道德价值导向为个体的道德价值取向，成为自己在处理与他人、集体、国家利益关系上的行为方针。同时，对那些不能认同道德价值导向的人，则可起到制约和限制的作用，缩小其消极影响，减少其破坏作用。

第二章 我国现阶段道德价值取向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在价值观念上,强化了人们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进取意识、创新意识、自主意识等,激发了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了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与人的价值观的关系,历来为人们所关注。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和经济体制,对人们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既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也带来了消极的影响。透过色彩斑斓的道德现象,以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了社会道德的巨大进步,所引发的道德价值观变革,其正效应是主流,是本质,而负效应是支流,是现象。所以,整体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取向特征,对确立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1 价值取向的务实化

长期以来,我们党在全社会树立、宣传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念,提倡人们在各行各业中,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努力工作,不计较个人的名利和报酬。广大人民对这种价值观念是积极接受的,尤其是广大干部和共产党员主动地用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念约束自己的言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市场经济是被社会实践证明了的较为合理有效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方式,它讲究资源的最佳有效配置和自由市场竞争,追求生产(结果)的最大市场效应和 市场价值。因而,效益观念是最基本、最直接和最终目标意义的经济价值观念,它在一般价值学意义上的反映,便是对社会实际功利价值的追求。这种新的价值追求极大地改变了安贫乐道、鄙视物质利益的传统道德价值观念,首先表现在对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及对人的物质利益的满足方面,这无疑是市场经济最主要的价值正效应。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往往伴随着文化上的世俗化进程和功利化倾向,从而导致道德建设中价值取向的务实化和功利化。当人们全力以赴投入市场经济大潮时,市场经济那只“看不见的手”牵引他们自发地专注于物质价值需要的满足,从而打破了物质价值追求和精神价值追求的平衡与统一。市场经济的盲目性正在威胁我国优秀的精神文化价值和优良的传统道德。目前有些人为人民服务的 热情已经减退,实利性增强,乃至急功近利,诸如“以权力为中心,以权力为交换追逐个人利益”的“老虎现象”:电老虎、水老虎、路老虎;处处收红包的“红包现象”,救死扶伤加上了金钱的前提条件,却变成了“红包医疗”;公费吃喝玩乐的“公费现象”……,而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却失去了它的神圣性。精神产品的商业化和功利化,是市场经济给人们道德价值观念所带来的最明显最突出的消极效应。在处理政治与业务、红与专、德与才的关系上,明显地向后者倾斜,把政治和德看成虚的、软的,而认为“业务”和“才”是实的、硬的。价

值评价的标准开始由理论原则向现实生活转变。对于是否被评为“先进”、“标兵”，是否受到人们的赞誉已趋淡化，已经不崇尚“生活是低标准，工作是高标准”的行为准则，个人价值取向开始转向经济收入的多少。“主义不要紧，只要高工薪”，“一切为人民币服务”成了一部分人的价值追求。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生学习动因研究”课题组对北京、上海、广州、西安4市28所高校4800名学生进行了调查，当问到上大学的目的时，选择“找一条理想的谋生之路”者达48.7%，而选择“为改变祖国的落后的面貌”者仅占8.4%。在选择职业方面，有53.4%的学生认为，只要地方好，收入高，专业对口与否并不重要，而把专业对口视为重要考虑因素者仅占20.3%^①。调查结果表明，大学生在学习动因方面，在考虑国家利益的同时，有追求实惠、注重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据1994年北京市高校大学生问卷调查显示^②，在问及选择职业主要考虑的问题时，大学生将是否有利于自我价值的实现列在第一位，将经济收入、社会地位列在第二、第三位。大学生的择业去向表现出“到合资企业、到国外、到挣钱多的地方去”的“新三到”，与六七十年代大学生毕业后“到基层去、到边疆去、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的“旧三到”形成了鲜明对比。更值得重视的是，1997年中国矿业大学对四个年级1000名在校生调查，毕业班学生对“到祖国最需要地方去”的选项为零^③。据北京大学生价值观问卷调查，大学生对社会活动的评价显示，对“评三好评先进”有44.5%的人持“无所谓”态度，31.1%的人认为“没收获”，仅有16.5%的人认为“有收获”；而对“社会实践活动”、“军训”、“讲座”等，有半数以上的人表示“有收获”；对“党团活动”、“马列课”、“思想教育课”等，仅有1/4的人表示“有收获”^④。

2.2 价值目标短期化与价值体验感性化

价值目标是价值观的核心。价值目标作为一个人的总的意向和最高目的，它联系着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贯穿于他的全部社会实践中，价值目标的选择是以他对利益的理解为前提的。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奉行的是优胜劣汰的原则。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体制模式，借助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规律竞争机制，为群体和个体发挥创造力提供条件。市场经济正在逐渐改变着人们长期以来养成的不敢冒险的中庸之道和“枪打出头鸟”的社会心态，逐渐克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养成的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惰性，使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但是，市场经济在重视个人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时候，诱发了一些人的主体性增强，却忽视了集体的作用，甚至陷入“自我中心主义”或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误区。只讲自我奋斗、自我实现，把自我与他人、社会对立起来；只讲个人利益，不讲集体利益、他人利益、国家利益；只注重近期的现象，忽视长远规划，表现为典型的“短视”效应。在市场经济发育不健

① 任剑涛主编，善恶的彼岸——大学生道德时代状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219

② 杨德广，晏开利主编，中国当代大学生价值观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394

③ 段鑫星，池忠军，谷建国，大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调查分析，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1998，(2)：15-16

④ 杨德广，晏开利主编，中国当代大学生价值观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358